

# 客户资产管理电子签名约定书

※ 申请人（姓名/名称）：\_\_\_\_\_

※ 证件类型：\_\_\_\_\_ 号码：\_\_\_\_\_

※ 甲方：\_\_\_\_\_

※ 乙方：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关于民事合同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采用电子签名签订的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具有与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同等的法律效力。以此作为法律依据，本着提高合同签署效率的目的，甲乙双方就甲方参与乙方所管理和代销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过程中使用电子签名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约定书签订之日起，在甲方参与乙方所管理以及代销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过程中，使用电子签名。甲方通过乙方柜面系统或通过身份验证登陆乙方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了签名合同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甲方应妥善保管密码**，经甲方密码登陆甲方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甲方本人行为，以及应防止他人以甲方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乙方应当在其网络系统放置电子签名合同文本或网点柜台放置电子签名合同文本的纸质资料，供委托人阅读。乙方应充分提示甲方**投资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任何产品不能保证绝对收益和承诺收益。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客户信息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乙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合同等和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根据测评结果和对产品风险类型的匹配情况，依评估情况谨慎选择合适的产品。

本约定书一经签署对各方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将适用于签署由**西藏东方财富证券管理和代销的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产品。

甲方：

乙方：

（签字或盖章）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人：

复核人：

第一联（白）证券公司留存  
第二联（黄）客户留存

---

**重要提示：**请申请人在签署本约定书前，认真阅读相关文字。